

# 2010年 僱傭(修訂)條例

簡介

## 目錄

引言	2
《修訂條例》內容摘要	3
主要條文重點介紹	4
附錄一 參考例子	6
附錄二 查詢	9

## 引言

本小冊子旨在以淺白的文字簡述《2010年僱傭(修訂)條例》(下稱《修訂條例》)對《僱傭條例》所作出的主要修訂。如欲了解《僱傭條例》的主要規定，請參閱由勞工處編製的「僱傭條例簡明指南」。

本小冊子及「僱傭條例簡明指南」可於以下勞工處網頁下載 [http://www.labour.gov.hk/tc/public/content2\\_3.htm](http://www.labour.gov.hk/tc/public/content2_3.htm)。

請注意：本小冊子的資料只供參考，有關對《修訂條例》及《僱傭條例》的一切詮釋，皆以法例原文為依歸，詳情請瀏覽勞工處以下網頁：

《修訂條例》<http://www.labour.gov.hk/tc/news/EAO2010.htm> 及

《僱傭條例》<http://www.labour.gov.hk/tc/legislat/contentB2.htm>。

## 《修訂條例》內容摘要

《修訂條例》的主要目的，是就僱主拖欠勞資審裁處(下稱「勞審處」)或小額薪酬索償仲裁處(下稱「仲裁處」)的裁斷款項，而該等款項包含《僱傭條例》下的工資及法定權利(見下文“「指明權利」涵蓋範圍”部分)，訂立為一項新的刑事罪行，以加強保障僱員權益。

僱主應儘快按勞審處或仲裁處的裁決支付款項，根據《修訂條例》，如僱主故意及無合理辯解而沒有在裁斷款項到期日後14天內支付該筆款項(見「附錄一」參考例子1及2)，可被檢控，一經定罪，最高可被罰款35萬元及監禁3年。

### 生效日期

《修訂條例》適用於生效日期(即2010年10月29日)當日或之後作出的勞審處或仲裁處的判令(下統稱為「審裁處的判令」)<sup>(註一)</sup>(見「附錄一」參考例子3)。

(註一)「審裁處的判令」一指(就勞資審裁處而言)裁斷或(就小額薪酬索償仲裁處而言)裁定，並包括命令，及根據《勞資審裁處條例》或《小額薪酬索償仲裁處條例》被視為勞資審裁處裁斷的和解書，及小額薪酬索償仲裁處裁定的和解書。

## 主要條文重點介紹

《修訂條例》適用於僱主拖欠勞審處/仲裁處的裁斷款項，而該等款項包含《修訂條例》訂明的「指明權利」。

### I. 「指明權利」涵蓋範圍：

包括根據《僱傭條例》下附有刑事制裁元素的工資及法定權利，例如工資、年終酬金、產假薪酬、遣散費、長期服務金、疾病津貼、假日薪酬、年假薪酬及《僱傭條例》「僱傭保障」部分下因不合理及不合法解僱而判給的終止僱傭金及補償金等。

### II. 拖欠勞審處/仲裁處的裁斷款項屬刑事罪行

若審裁處的判令規定僱主須就《修訂條例》訂明的「指明權利」作出付款(例如：工資、年終酬金、產假薪酬及遣散費等)<sup>(註二)</sup>，而僱主故意及無合理辯解沒有在裁斷款項到期日後14

(註二) 如審裁處的判令規定支付一筆款項，但沒有顯示該筆款項是否包括任何「指明權利」，及該判令所關乎的申索(全部或部分)由任何「指明權利」組成，則除非有相反證據，否則該判令視為規定就某指明權利作出付款。

天內，支付該筆款項<sup>(註三)</sup>，可被檢控，一經定罪，最高可被罰款35萬元及監禁3年。

新罪行適用於僱主拖欠裁斷款項的任何部分，如屬以分期方式支付的款項，則包括任何一期或某一期付款的部分。

(「附錄一」載有“如何界定「裁斷款項到期日後14天內」的期間”的例子，以供參考)

### III. 法團董事、合夥人等在《修訂條例》下須負的刑責

當法團故意及無合理辯解而沒有在裁斷款項到期日後14天內繳付該筆款項，若證明該罪行是在法團董事或負責人的同意、縱容或疏忽下所犯，則該董事或負責人即屬違法，最高可被罰款35萬元及監禁3年。

如商號的某合夥人故意及無合理辯解而沒有在裁斷款項到期日後14天內繳付該筆款項，若證明該罪行是在其他合夥人或涉及管理的人員的同意、縱容或疏忽下所犯，則該其他合夥人或管理人員亦犯了相同罪行，最高可被罰款35萬元及監禁3年。

(註三) 如判令並無訂明須支付裁斷款項的日期，則須在判令的日期後14天內，支付該筆款項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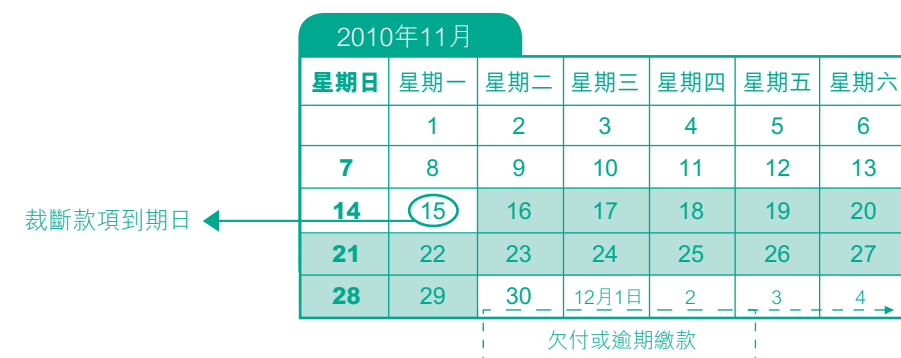
## 參考例子

(甲) 如何界定「裁斷款項到期日後14天內」的期間

### [例子1] 裁斷款項須一筆過支付：

假設僱主原先承諾僱員以一個月代通知金\$7,500代替僱傭合約協定的一個月通知期將僱員解僱，但僱主之後拒絕支付該筆代通知金。

僱員其後透過勞工處勞資關係科的調解服務，向僱主追討代通知金\$7,500，惟未能與僱主解決有關糾紛。僱員遂入稟小額薪酬索償仲裁處，向僱主索償該筆代通知金款項，並於2010年11月8日獲判得直。仲裁處即日作出判令，規定僱主須於2010年11月15日或之前，支付僱員代通知金\$7,500。



裁斷款項到期日後14天內的期間（即2010年11月16至29日），如僱主故意及無合理辯解欠付或遲於此期間繳款，即屬違法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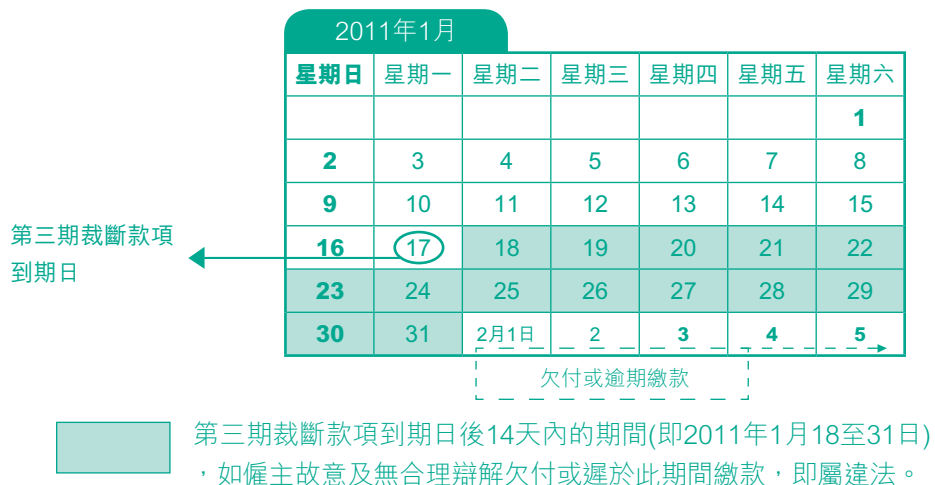
如僱主故意及無合理辯解沒有在裁斷款項到期日（即2010年11月15日）後14天內（即2010年11月16至29日）支付該筆款項\$7,500，即屬違法，可被檢控，一經定罪，最高可被罰款35萬元及監禁3年。

## [例子2] 裁斷款項以分期方式支付：

假設僱員入稟勞資審裁處，向僱主追討佣金\$12,000，並於2010年11月3日的聆訊中與僱主達成和解協議，僱主須分三期支付有關款項給僱員，圓滿解決是次勞資糾紛。審裁處即日批准該和解協議，並作出判令，裁斷款項須於以下日期或之前支付：

期數	日期	款項
第一期	2010年11月17日	\$4,000
第二期	2010年12月17日	\$4,000
第三期	2011年1月17日	\$4,000

如僱主只依時繳付第一及第二期共\$8,000的款項，但沒有於2011年1月31日(即第三期裁斷款項到期日後14天內的最後限期)或之前支付第三期\$4,000，即屬違法，可被檢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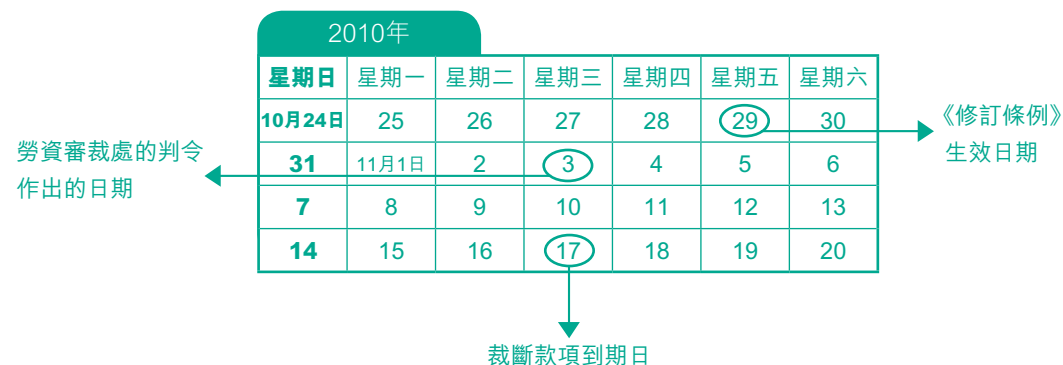


如僱主故意及無合理辯解沒有在第三期裁斷款項到期日(即2011年1月17日)後14天內(即2011年1月18至31日)支付\$4,000，即屬違法，可被檢控，一經定罪，最高可被罰款35萬元及監禁3年。

## (乙) 如何應用《修訂條例》的生效日期

### [例子3] 《修訂條例》的適用事宜：

假設僱員入稟勞資審裁處，向僱主追討長期服務金\$35,000，並於2010年11月3日獲判得直，僱主須於同年11月17日或之前，支付僱員長期服務金\$35,000。



由於勞資審裁處的判令是在生效日期(即2010年10月29日)後作出的，《修訂條例》適用於此個案。如僱主故意及無合理辯解沒有在裁斷款項到期日(即2010年11月17日)後14天內支付該筆款項\$35,000，即屬違法，可被檢控，一經定罪，最高可被罰款35萬元及監禁3年。

#### 請注意：

雖然《修訂條例》不適用於2010年10月29日之前作出的判令，若僱主涉嫌違反《僱傭條例》的其他規定(如欠薪或欠付長期服務金等)，如有足夠證據，勞工處會根據該等違例事項向僱主提出檢控。

## 查詢

- 查詢熱線：2717 1771 (此熱線由「1823電話中心」接聽)
- 網頁：<http://www.labour.gov.hk>
- 勞工處勞資關係科下列各分區辦事處：

### 港島

#### 東港島辦事處

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號  
稅務大樓34字樓

#### 西港島辦事處

香港薄扶林道2號A  
西區裁判署3字樓

### 九龍

#### 東九龍辦事處

九龍新蒲崗  
太子道東698號  
寶光商業中心12字樓1206室

#### 西九龍辦事處

九龍深水埗長沙灣道303號  
長沙灣政府合署10字樓  
1009室

#### 南九龍辦事處

九龍旺角聯運街30號  
旺角政府合署2字樓

#### 觀塘辦事處

九龍觀塘鯉魚門道12號  
東九龍政府合署6字樓

### 新界

#### 荃灣辦事處

新界荃灣西樓角路38號  
荃灣政府合署5字樓

#### 葵涌辦事處

新界葵涌興芳路166至174號  
葵興政府合署6字樓

#### 屯門辦事處

新界屯門屯喜路2號  
屯門栢麗廣場27字樓2720室

#### 沙田及大埔辦事處

新界沙田上禾輦路1號  
沙田政府合署3字樓304-313室

本小冊子可於勞工處網頁

[http://www.labour.gov.hk/tc/public/content2\\_3.htm](http://www.labour.gov.hk/tc/public/content2_3.htm) 下載

# 2010年僱傭(修訂)條例

## 簡介